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年8月3日起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3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1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7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将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已同步更新，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7-2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与公司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策略研究员、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溶”）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87%；

●增持计划内容：上海桦悦拟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出具的《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上海桦悦已于2020年7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79,900股，并计划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本公司的股份，现将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的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时间、数量及方式：2020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票47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87%。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上海远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976,5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2%；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上海远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4,456,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实施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桦悦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海桦悦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29日，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诚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信诚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800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医药8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医药800A份额和信诚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信诚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800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医药800B份额和信诚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协商，自2020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睿丰定开债券，代码：006086）新增杭州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起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519623	银河君耀混合A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616	银河君信混合A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参与方式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天天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仍按固定费用执行。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6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恒天然乳品于2020年7月27日至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325.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东亚银行中心18楼02-03、05-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25.39	1.30%
合 计	1,325.39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62.57	10.82%	9,737.18	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57	10.82%	9,737.18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75,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网金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赎回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二、赎回费率优惠时间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赎回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网金基金赎回本公司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以下折扣：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6天	1.50%
7天-29天	0.75%
30天-89天	0.375%
90天-179天	0.25%
180天-365天	0.025%
366天(含)以上	0%

归入到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不参与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网金基金赎回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网金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决定自2020年7月31日起，参加渤海银行销售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与渤海银行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7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8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210
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0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1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213
12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3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14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07
15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19
16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17
18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19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54
20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21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9
22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63
2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24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25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0
26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78
27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53

二、参与优惠活动情况说明

1、自2020年7月31日（含7月31日）起，凡通过渤海银行手机、网银、柜面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渤海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站：www.mfcteda.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380	0.94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9,106,248.21	2,175,345.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910,624.82	217,534.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	0.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3日（场外）	2020年8月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5日（场外）	2020年8月6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次分红将以2020年8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0年8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由原长信利众A（代码：163006）、长信利众B（代码：150102）场外转换为本基金C类份额、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原长信利众B（代码：150102）场内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场内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和上市交易的本基金C类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3日）长信利众债券（LOF）C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长信利众债券（LOF）C（场内代码：163005）2020年7月30日上午停牌一小时（9:30至10:30）。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30日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内容：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和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长江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在长江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江证券的有关公告。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应遵循长江证券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江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长江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双方业务规则、业务开通情况参与长江证券涉及该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参与活动的基金、享受的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江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网站：www.95579.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7天滚动型）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向中信银行股